**渭滨区人社系统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区人事人才、培训就业、社会保障、劳动监察等行政事务的区政府组成部门，肩负着贯彻党和国家人事人才、培训就业、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促进就业再就业、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维护劳动者权益等事关发展和民生方面的重要职责。（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拟订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工作计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落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结构调整和工资分配改革政策，编制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和增人计划；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和工资福利；综合管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三）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制定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人员安置政策，承办区政府管理的国家公务员任免、奖惩、考核、培训事项。（四）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本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制定事业单位人员和继续教育规定；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定申报工作；认真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制，组织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负责农村乡土人才队伍建设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工作。（五）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负责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六）制定并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培训规划，加强人力资源培训，不断提高人力资源整体素质。（七）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被征地居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基本政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八）贯彻执行企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和基金运营机构的资格认定标准，制定全区企业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并组织实施。（九）监督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的落实情况；承担区劳动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十）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制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十一）负责管理全区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十三）贯彻农民工进城等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十四）依法行使劳动保障监察权，维护劳动者权益，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十五）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认真做好政府口公务员的网络培训、初任培训工作。及时申报2018年度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做好政府口工作人员的登记申报和各类优秀、先进人员推荐工作。加强公务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工作，不断提升公务员队伍综合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做好人才资源配置和人才引进、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毕业大学生就业见习任务。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考核管理办法。继续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义务教育学校和公共医疗卫生单位绩效工资的实施。继续做好教育、卫生、农业、非公有制企业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和工人技术等级报名考试工作。加大农村实用人才管理培养，年内培养选拔农村实用人才工作。加快完善创业体系，拓展技能培训、创业咨询等服务项目，形成汇众智搞创新、汇众力增就业、汇众能助创业的浓厚氛围。落实初创企业贷款贴息扶持政策，实施青年创业、大学生创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行动计划，完成技能培训及创业培训任务。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五个不出村”管理模式，做好各项参保扩面征缴工作，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进一步贯彻《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群众举报投诉案件时效内结案率达到94%，劳动争议时效内结案率达到92%，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做好全局信访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抓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和企业失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妥善解决企业失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和养老保险定额补助问题。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完成市上下达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任务，承担全区目标责任考核相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8个，包括：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区人社局本级（机关） |
| 2 | 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站 |
| 3 | 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
| 4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5 |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 6 | 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 7 | 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
| 8 | 区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本部门系统人员编制68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事业编制45人；实有人员67人，其中行政29人，事业38人。系统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25人。

区人社局机关编制13人，实有在职人数16人，退休人数17人；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站编制2人，实有在职人数2人；区就业管理局职编制13人，实有在职人数11人，退休人数6人；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编制6人，实有在职人数5人；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编制12人。实有在职人数10人，退休人数1人；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编制5人，实有在职人数5人；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中心编制7人，实有在职人数5人。区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编制10人，实有在职人数13 人，退休人数1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区人社局系统固定资产共计3191633.89元。其中区人社局机277637元；区就业管理局1655549.22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136951.67元；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中心756908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133521元；区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38942元。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单台价值20万以上的设备0台，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专项资金重点加大了就业扶贫、农民工工资制度保障、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领域的资金保障力度，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7731000元。

**七、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区人社局系统收入预算为174732554.33元，较上年增长56.5%，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18年将就业脱贫专岗纳入部门预算；二是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设立了欠薪周转金；三是新增渭滨区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1个人事业单位；四是人员工资正常晋档和个人采暖补贴提标等。

2018年，区人社局系统支出预算为174732554.33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6653399.33元，占支出总额3.8%；公用经费支出180000元，占支出总额0.1%；专项业务费168155元，占支出总额0.1%；项目支出167731000元，占支出总额96%，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56.5%，增长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区人社局系统财政拨款收支174732554.33元，较上年增长56.5%，增长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区人社局系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4732554.33元，较上年增长56.5%，增长原因同上。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1）.行政运行（2011001）2519387元，较上年增长4.63%。原因：一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晋档及个人采暖补贴提标引起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渭滨区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17年10月由市属移交区属管，2018年新纳区财政入预算单位。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801）4731365.17元，较上年增长54.67%。原因：一是是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设立了欠薪周转金；二是新增渭滨区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128750802.16元，较上年增长129.72%。原因是2018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首次将区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部门预算。

（4）.就业补助（20807）950000元，较上年增长100%，原因是2018年将就业脱贫专岗纳入部门预算。

（5）.社会福利（20810）420000元，较上年增长100%，原因是2018年渭滨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将丧葬补助金纳入部门预算。

（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6）4754000元，较上年下级25.28%，主要是工龄补助不再纳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财政预算。

（7）.行政事业的单位医疗（21011）29687000元，较上年下级28.93%，主要：一是不再将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补充调剂金纳入部门财政预算；二是区级离休干部人员减少医疗保障统筹金降低。

（8）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2920000元，较上年增长46%，原因是区医保中心将居民及少儿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区人社系统支出预算为174732554.33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163663775.33元，较上年增长173.78%，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增长原因：一是2018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首次将区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部门预算；二是是新增渭滨区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三是是区医保中心将居民及少儿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四是人员工资正常晋档和个人采暖补贴提标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1540359元，较上年增长200%，主要原因是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设立了欠薪周转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513120元，较上年下级98.14%，主要原因是工龄补助不再纳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财政预算。

资本性支出15300元，主要是区城乡居民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购置办公电脑及区人才交流中心信息网络更新。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年度区人社局系统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9500元，比较上年下降20%，主要原因是大力提倡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范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3500元，较上年减少2300元，下降65.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范围、人数和标准；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00元，较上年减少1000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大力提倡厉行节约，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会议费16000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培训费21000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渭滨区人社局系统安排机关运行经费540359元。比2017预算增加30160元，增长5.91%。原因是新增渭滨区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1个事业单位。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收支15300元，区城乡居民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购置办公电脑及区人才交流中心信息网络更新。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人社系统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报表 [人社系统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报表.xls](http://www.weibin.gov.cn:8020/Content/js/ueditor/net/upload/file/20181011/6367487760228231749701614.xls)

以上内容已经保密审查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